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8/18-19 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第 58 號法律公告)

第 58 號法律公告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6 條訂立，以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的附表，將 26 項須就下述事宜繳付的費用調高 11.1% 至 14.4%：

- (a) 根據第 560 章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A 章)發出、續期、補發、更改或核證的各類牌照或許可證；及
- (b) 為根據第 560 章或第 560A 章發出或更改的各類牌照而須作出的評核。

2.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 4 段所述，有關費用(自 2013 年 5 月起生效)予以調高，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費用修訂的詳情。

3.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 26 項費用的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費用修訂並無異

議，惟對建議費用調整的水平，以及擬議調整可達致的收回成本比率表達關注。

4. 第 5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59 號法律公告)

5.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3)條，如貨品合資格享有在第 36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則在該安排中指明的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為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的目的而適用。

6. 第 59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362 章第 2A(4)條作出，以修訂第 362 章附表 1，加入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以使第 362 章第 2A(3)條適用。

7. 據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於 2019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327/1/14)第 4 段所述，《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已制訂一套優惠原產地規則，使香港原產貨物可取得優惠關稅待遇。港商可隨着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作出，而應用《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所訂明的優惠原產地規則。

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對於當局將《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加入第 362 章附表 1，使香港的出口商能應用該自貿協定所議定的原產地規則，委員並無異議。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落實已與其他經濟體簽訂的自貿協定的進度，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擴展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的計劃詳情；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優化現有的自貿協定，並簽訂水準可媲美《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的新自貿協定。

9. 第 5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9 年 4 月 24 日